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7155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，落實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。

三、霧峰國中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(一) 服裝部分

1. 學生得選擇學校認可之服裝，例如：校服、班服、社團服裝須以班為單位統一穿著，不宜捲褲管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 - A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 - B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班服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 - C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2.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、班服或社團服裝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季節變化學生得自行添加保暖衣服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宜單穿便服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宜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(二) 儀容部分

1. 面部：不宜刻意化妝避免穿戴舌環、鼻環等物品。
2. 頭髮：以整潔美觀為原則。
3. 指甲：需定期修剪，不宜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保持乾淨。

四、未配合服裝儀容管理規範之學生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不定期由學務人員及導師實施服裝儀容檢視。
- (二)採柔性勸導方式期許學生改進，並予以正向管教措施及口頭糾正方式加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協助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五、每周三實施便服日(實施計畫如附件一)

六、本管理規範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